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刘可夫、回声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于2021年6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

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、2023年10月27日、2023年11月16日、2024年2月2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。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、2023-062、2023-069、2024-003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京03民终12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刘可夫、回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1,980万元及违约金（以1,980万元为基数，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）；
- 3、刘可夫、回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3,000万元及违约金（以3,000万元为基数，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）；
- 4、刘可夫、回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1,500万元及违约金（以1,500万元为基数，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实际支

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）；

5、刘可夫、回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 1,650 万元及违约金（以 1,650 万元为基数，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）；

6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刘可夫、回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刘可夫、回声共同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公司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455,017.3 元，由公司负担 85,539.75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刘可夫、回声共同负担 369,477.55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,280 元，由公司负担 120,800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刘可夫、回声共同负担 46,480 元（已交纳）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案后续执行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京 03 民终 123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